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八月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14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南京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 2999 号吉印产业创新园 C1 幢厂房 7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7 日。

五、会议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1 日和 8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一鹏先生。

七、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出席人员及列席人员，宣布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祝一鹏

3.02. 潘钱

3.03. 邵康

3.04. 顾涛

4.00.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陆峥旻

4.02. 杨李娟

4.03. 刘伟

（五）股东发言；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方法；

（七）全体股东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八）与会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清点表决票、休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律师就现场会议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会议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先在会议正式召开前到会议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会议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感谢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真诚地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交流。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参加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非累计投票议案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累计投票议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相等的投票权，

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向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董事候选人。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六、计票程序

1、现场计票：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和监票人，2 名计票和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

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的服务期限（2024 年度-2025 年度）业已届满，公司依照相关制度，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公开选聘审计服务机构。根据招标评审结果，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服务涵盖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75 万元/年（含税）。首个完整服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按照规定的考核流程对中标事务所的服务质量、专业能力及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经履行相应内部审批程序后，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 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爱国，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拟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喆，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拟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张吉，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拟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总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75 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与 2025 年度一致。审计费用的确定遵循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预计审计工作范围和工作计划安排，以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行业从业经验、专业资源配置及预计投入工作量，并参照市场收费水平合理厘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为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衡的服务期限业已届满，公司依照相关制度，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公开选聘审计服务机构。根据招标评审结果，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服务涵盖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首个完整服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按照规定的考核流程对中标事务所的服务质量、专业能力及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经履行相应内部审批程序后，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衡、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衡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较好，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提供完备的审计工作方案，派遣经验丰富的审计团队，符合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实际经营场所将发生变更，公司拟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

原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华街 470 号

新注册地址：南京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 2999 号吉印产业创新园 C1 幢厂房 7 楼

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本次注册地址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现拟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华街 470 号；邮编：21110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 2999 号吉印产业创新园 C1 幢厂房 7 楼；邮编：211100。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议案 3: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职即将到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次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四名候选人信息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祝一鹏，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和九江银行景德镇分行，现任公司董事长、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景德镇陶溪川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景德镇陶溪川创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西磐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潘钱，女，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景德镇陶瓷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邵康，男，1993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 MBA，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盾构公司经济管理部部长，曾就职于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发展规划部职员、部长，现任公司董事、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涛，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淮阴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物流规划部经理、工程中心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技术中心总经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议案 4: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职即将到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次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三名候选人信息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峥旻，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MBA、英国皇家威尔士学院 MBA、瑞士洛桑大学商科，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微吼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微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杨李娟，女，1990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研究员、会计硕士生导师，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伟，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融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投资部副总经理、苏美达法务总监，现任五星控股集团总法律顾问、律师部主任、纪委书记。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